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变更登记名称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相应进行办理。

上述事项未涉及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1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02-07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财保9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冻结时间: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冻结数量:130,314,65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冻结事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京财保9号民事裁定书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34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79,345,15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35%,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核实并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拟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9 年3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0日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临2018-022)。

截至2019年4月2日,新智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同时将相关事项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办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境外办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越文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T NA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向子公司香港兴瑞增资的款项,该增资款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兴瑞与浦发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anoi Branch”)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香港兴瑞向外公司越南兴瑞增资的款项,该增资款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及外公司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及外公司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89号)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9.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4.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第 33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管理。就上述募集资金,2018年9月27日,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 美元专户

银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anoi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账户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T NAM)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700010000818789

专户金额:1,000万美元(不含利息)

该专户仅能接收公司母公司宁波兴瑞进出口有香港兴瑞进而由香港兴瑞投向越南兴瑞的募集资金,不得接收其他来源的资金;该美元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越南盾专户

银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anoi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账户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T NAM)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700010000818940

专户金额:零越南盾(不含利息)

该越南盾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越南盾定期存款专户

银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anoi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账户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T NAM)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700010000819292

专户金额:零越南盾(不含利息)

该越南盾定期存款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

甲方三: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T NAM)(甲方三为甲方二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共同称“甲方”)

乙方: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anoi Branch(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账号为(美元专户)和(越南盾专户)和(越南盾定期存款专户),截至 年月日,美元专户余额为美元(不含利息),越南盾专户余额为 零越南盾(不含利息),越南盾定期存款专户余额为零越南盾(不含利息)。该专户仅能接收甲方一投向甲方二进而由甲方二投向甲方三的募集资金,不得接收其他来源的资金;该美元专户、越南盾专户和越南盾定期存款专户仅用于“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需要遵守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查询收支记录)。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泽、曹涛可以(提前1天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将保荐代表人的护照及介绍信通知乙方联系人)到乙方营业柜台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护照。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以电子扫描件的方式通过乙方联系人的邮箱发送丙方,丙方联系人的邮箱地址为zhouze@ghzq.com.cn和qintao@ghzq.com.cn。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在协议生效日开始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50万美元或该专户募集资金净额5%(50万美元)的,甲方应当在超过上述金额的当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当天应当就上述信息进行核实,并在当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来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时间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金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 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一份留甲方备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2日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证券代码:002130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1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三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3月销售情况

2019年3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60.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73.7亿元;2019年1-3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24.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494.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19年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1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佛山	荷城西江河项目	高明区	51%	7.5	2.5	18.8	9.6	3.15
2		季华西路北侧地块	禅城区	100%	4.1	4.0	16.2	16.2	8.93
3	天津	姚村地块	西青区	40%	6.9	1.6	11.0	4.4	5.36
4	北京	台湖O094等地块	通州区	75%	11.6	2.4	28.0	21.0	49.95
5	盘锦	兴隆台项目	兴隆台区	100%	23.5	3.0	69.5	69.5	5.99
6	石家庄	万科文化材项目	正定新区	59%	6.2	2.0	12.3	7.3	3.88
7	张家口	云奥项目	下花园区	40%	10.2	2.2	23.5	9.4	0.77
8	长春	湖畔街项目	北湖开发区	100%	15.5	1.8	28.4	28.4	11.94
9	成都	怡心湖156亩项目	双流区	32%	10.4	2.5	26.0	8.3	6.12
10		国寿项目	温江区	40%	7.8	1.5	11.7	4.7	0.61
11	西安	沣西新城222亩项目	西咸新区	35%	14.8	3.0	43.8	15.3	2.23
小计					118.5	–	289.2	194.1	98.93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2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4.46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深圳	万纬深圳盐田港物流园	盐田区	89%	2.54	8.38	10.39
2	绍兴	万纬诸暨南物流园	诸暨市安华镇	100%	10.67	9.83	9.83
合计					13.21	18.21	20.22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有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证求相关股东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星先生、徐阿先生、王平先生、孔丽女士、屈晓云女士、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勇先生、魏向东先生、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闻,女,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持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伟,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苏州市虎丘区纪委常委、苏州高新区纪工委委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小琴,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峰路199号狮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

至2019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王星	√
1.02	候选人徐明	√
1.03	候选人王平	√
1.04	候选人孔丽	√
1.05	候选人屈晓云	√
1.06	候选人张晓峰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刘勇	√
2.02	候选人魏向东	√
2.03	候选人蔡志勇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候选人金闻	√
3.02	候选人王永伟	√
3.03	候选人王小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证券代码:002130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1号)。公司于 2019 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于2017年11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张帅先生、周百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IPO项目;大唐发电、津膜科技、中核钛白、闽东电力、连云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唐集团并购财务顾问、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和金融债项目;连云港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券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项目。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等IPO项目;长安汽车、华银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优先股、中信银行可转债、建设银行优先股;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北汽蓝谷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号上海康桥诺富特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2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钟钟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24,058	99.9990	3,5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24,058	99.9990	3,5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24,058	99.9990	3,5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24,058	99.9990	3,5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24,058	99.9990	3,5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